

6、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的（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智慧校园数据中台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中台门户平台、数据标准管理、数据集建模、数据集成、ETL工具、智慧校园运营指挥中心、数据自助分析系统、课程教学管理系统（包含教学管理、资源中心、考试中心、统计分析、资源使用、课程教学客户端）、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服务、系统集成对接服务、技术保障服务、数据保障服务、产品增值服务、技术咨询与支撑、虚拟化平台服务器、国产服务器虚拟化平台软件、磁盘阵列、已有服务器业务系统割接迁移、存储业务交换机、管理交换机、国产化智慧校园业务终端、虚拟终端管理系统、智慧校园业务终端网络修复），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1065.86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的（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智慧校园数据中台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中台门户平台、数据中台平台、智慧校园运营指挥中心、数据自助分析系统、智慧校园新增系统），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4161.70万元，资产总额为7428.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国产化智慧校园业务终端），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7人，营业收入为222984.90万元，资产总额为6770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虚拟终端管理系统），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7人，营业收入为222984.90万元，资产总额为67703.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6.3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wfw.gov.cn

(试运行)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使用指南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 注册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移动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区域
▼

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123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916501037545905456	查看
乌鲁木齐新科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916501007344550473	查看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

特别申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经营数据测算结果

企业信息

所在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一年末从业人数：15人
 上一年末营业收入：1065万元

测评结果

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小型企业**

免责声明：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本平台不对自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13:05 启用 Windows 防火墙
Windows 防火墙已关闭。点击或单击以启用。
关闭

4月22日, 星期三
三月初六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劳动节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10、分包协议书

10.1 分包意向协议



/

10.2 拟分包意向协议

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BZZZZX(GK)2026-05 号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智慧校园数据中台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类型	资质证书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	/	/	/	/	/
合计：					/	/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10.4 项目不分包承诺

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

本单位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7545905456），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小型**企业**。现就参与[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智慧校园数据中台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 1、主体承诺：本单位确为符合国家统计局及相关部门划型标准的小型**企业**。
- 2、不分包承诺：本单位承诺，若中标上述项目，将严格自行组织实施，绝不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责任承担：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处罚，并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4、承诺期限：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乌鲁木齐新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